尔林兔镇西葫芦素村旅游提升项目

委

托

合

同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

税号：1161 0821 0160 8406 93

乙方：榆林廿四节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61 0802 MA7D K4LR 64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，就甲方委托乙方，负责尔林兔镇西葫芦素村旅游提升项目事宜，订立以下合同，以兹双方恪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尔林兔镇西葫芦素村旅游提升项目

二、活动时间：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

三、项目地点：神木市尔林兔镇

四、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1、本合同总服务费用含税总价为：柒拾玖万壹仟元整，人民币：791000.00。该合同总价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，甲方除该笔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甲方采用转账方式。

（二）款项支付：

双方在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，合计：柒拾玖万壹仟元整，人民币：791000.00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乙方指定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榆林廿四节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610802MA7DK4LR64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畜牧局家属院5楼502

电话：17792104094　法人：樊芹芹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榆林分行

银行账户：6128 9999 1013 0002 3951 6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：

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负责提供此项活动场地，保证乙方在活动期间场地的安全使用。

2、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相关工作的完成。

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负责此项活动的策划服务、项目人员、物料等为完成此项目的所有事项，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，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应当按合同金额20%支付对方违约金，如对方损失超过上述金额，则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3、乙方未按元宵活动策划完成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策划服务的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产品金额。

4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，应当按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一/天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（如下雨、风向不利、六级以上大风或突然起雾等）活动不能如期举行，双方协商可以延期进行，如甲方要求取消元宵活动，则按合同第六条处理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代表签字生效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2016年 4月 8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2016年 4月 8日